**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严格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加快矿山布局优化和绿色矿业发展，有效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推进矿业领域依法行政和改革创新，为我市打造“铁三角”、再创新辉煌提供强有力的生态与资源保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总体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全过程。坚持保护优先、[生态恢复](http://huanbao.bjx.com.cn/zt.asp?topic=%c9%fa%cc%ac%bb%d6%b8%b4" \t "_blank" \o "生态恢复新闻专题)为主的基本方针，把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粉尘防治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属地负责”的原则，因地制宜、因矿施策，强化[废弃矿山](http://huanbao.bjx.com.cn/zt.asp?topic=%b7%cf%c6%fa%bf%f3%c9%bd" \t "_blank" \o "废弃矿山新闻专题)的生态[环境治理](http://huanbao.bjx.com.cn/zt.asp?topic=%bb%b7%be%b3%d6%ce%c0%ed" \t "_blank" \o "环境治理新闻专题)；坚持依法行政、严格管理，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推进大美温州建设。到2020年底，实现如下目标：

1、调整矿业结构，优化矿山布局。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全市除地热外的经营性矿山采矿权总量控制在95个以内，新设经营性石料矿山原则上年均生产规模100万吨以上，露天开采乙类矿产的经营性矿山基本实现规划开采区内开采，最大限度减少矿山开发活动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

2、规范矿业开发，建设绿色矿山。建立企业实施、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绿色矿山建设和粉尘防治工作体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和粉尘防治，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应建矿山绿色矿山建成率90%以上，生产矿山粉尘防治100%按规范要求实现达标运行。

3、治理废弃矿山，恢复生态环境。有效治理和恢复矿业开发活动破坏的地貌景观，如期完成《浙江省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0年)》和《温州市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107处废弃矿山治理任务。

4、加强资源监管，维护开发秩序。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机制，严打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建成一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无违县”，形成开发规范、市场健康、保护有效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秩序。

**二、科学规划矿山布局，落实生态优先原则**

5、突出矿产资源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刚性管控作用。各地、各部门要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当前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的关系，有效发挥矿产资源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的刚性作用，加强对矿业权设置的合规性审查。露天开采乙类矿产的矿山必须设置在规划开采区；从严控制规划限采区内甲类矿产采矿权的设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自然生态红线区、地质公园、重要地质遗迹保护点（地）等生态保护区内新设矿业权。全面清理保护区内已有矿业权，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在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实现保护区内矿业权依法有序退出。

6、严控国省道、高速公路、铁路和航道两侧可视区域矿山设置。除因采矿造成边坡高陡、视觉污染严重的地段，通过合理开采可降低边坡、大幅消除视觉污染的外，国省道、高速公路、铁路、航道两侧可视范围内一律不得新设经营性采矿权。因上述情形在国省道、高速公路、铁路、航道两侧可视区域开挖山体的，应整体有效降坡或整山夷平，并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论证，报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

7、推进矿产资源规模化开采和产业集约化布局。各地、各部门要严把新建矿山开采准入关，严格执行矿产开发规划指标、年度指标和最小储量规模、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全面排查和关停一批开采技术落后和安全生产条件差的小型矿山，着力推进矿业转型升级；支持和鼓励矿山企业技术创新、降低能耗，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高级路面石料、高铁机场专用石料、机制砂等系列化产品和建筑构件的生产，切实提高矿产资源的精准供给能力，形成一批生产规模大、综合效益高、绿色生态的重点矿山企业。

**三、全面规范开发管理，夯实生态保护基础**

8、严格规范矿山审批出让。落实联合踏勘制度，矿山选址及矿区范围划定由县级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发改、国土、环保、公安、安监、林业、交通、水利、旅游、电力等部门和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对拟定矿区进行实地踏勘，《安全预评价》的编制必须在安监部门签署意见前完成，参与踏勘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沟通协调，消除采矿权设置政策壁垒，签署明确书面意见并盖章。全面实施“净矿”出让，矿山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负责做好采矿权出让前期的权属认定、补偿标准确定、协议签订、公示确认等政策处理和信访维稳工作。公共资源管委办、国土部门应建立健全矿业权网上交易管理制度,规范网上交易行为。建立完善采矿权出让利益共享机制，通过提高采矿权出让收益向采矿权所在地乡（镇、街道）政府倾斜的比例，调动基层政府的积极性，努力构建“政府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

9、全面规范矿山开发利用。全市矿山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设施设计方案》（简称“方案”）生产。对未按方案建设的矿山，环保部门不得为其进行“三同时”验收，国土部门不得组织绿色矿山验收；不符合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要求的，安监部门不得为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要运用专业手段、专业力量，切实强化矿山督察和储量动态监管工作，定期开展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凡发现越界、超边坡开采的矿山，国土部门要及时组织查处，并将其列入信用管理“黑名单”，公安部门要暂停其爆破物品供给，电力部门要暂停电力供应。

10、有效规范工程性矿山管理。建设单位因铁路、公路等工程建设开挖隧道，在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施工，并将采挖的砂石、粘土自用于路基填筑、边坡防护等，或者就地用于公益性建设，不以获取矿产品营利为目的，不需要办理《采矿许可证》。建设单位对自用后的剩余砂石、粘土，应当作为矿产资源交由当地人民政府统一依法处置，或者按照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当地政府的具体要求予以填埋或者堆放，不得非法出让、转让或者违法填埋、堆放。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石料，开采规模总量小于100万吨的，或周边经营性矿山能满足工程石料需求的，除偏远山区、海岛外，原则上不得设置专供矿山。积极探索一矿多项目的资源配套模式，即只设一宗采矿权，同时服务辖区内多个符合审批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发改部门在项目立项时，要严格审核项目可研报告或初步设计中涉及的工程土石方量。国土部门要依据立项批复中核定的土石方量设置采矿权和出让规模，并严格规范采矿权协议出让行为。公安、国土、环保、林业、水利、安监等部门各司其职，优化工程性矿山采矿权办理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完善联合审批机制。

11、逐步规范涉矿用地审批。矿山企业在取得采矿权后应依法办理用地审批，矿业开发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和国家级公益林。各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应将矿山建设所需项目用地纳入规划统筹安排，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保障新建、改扩建绿色矿山合理的新增建设用地需求。在采矿用地审批具体政策出台前，各地可参照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对附属破碎加工场地、堆场、临时管理设施等用地，根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及《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确定的范围，给予办理临时用地审批。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可根据采矿权出让年限予以延续。

**四、切实整治矿容矿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2、提升绿色矿山建设品质。完善绿色矿山合同约定制度，在采矿权出让环节将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纳入采矿权出让合同内容。进一步提高矿山企业责任主体意识，除开采水气、地热等矿种外，其他矿山均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矿山企业基建验收后一年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建设，否则一律不得生产。完善提升依法依规办矿、资源综合利用、开采方式科学、企业管理规范、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企业形象等方面的评估指标，推进评估指标标准化建设。各地应建立奖励制度，对取得显著成效的绿色矿山择优进行奖励，鼓励绿色矿山建设从“应建必建”到“建优建好”转变。实行绿色矿山动态管理机制，开展绿色矿山年度复核，凡严重违反矿产资源、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一律限期停产整治，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任务的，取消绿色矿山资格。

13、强化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国土、环保部门要共同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粉尘防治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即矿山粉尘防治设备设施与主体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除尘率、设备完好率和同步运转率，并统筹做好和绿色矿山建设衔接。全市所有生产矿山必须限期达到粉尘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国土、环保部门应加强对矿山企业粉尘防治情况日常监管，矿山企业存在粉尘、扬尘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由环保会同国土部门依法对其进行查处。

14、整治矿容矿貌清洁环境。各地应集中开展一轮矿容矿貌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对矿区出入口、矿区道路、加工区、采矿区等区域重点开展整治，通过硬化、绿化、美化，在短时间内取得明显的阶段性成效，营造一个清洁、整齐、安全、舒适的矿山环境。要加强矿山运输道路管理，实行清洁运输，不得超高、超载、撒漏，运管、交警等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加大对矿车运输的检查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五、强化废弃矿山治理，构建生态环境屏障**

15、加快实施废弃矿山治理。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两路两侧”“四边三化”专项整治的总体部署，结合“五水共治”、“三改一拆”、“美丽乡村”、“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等工作，研究制定废弃矿山治理的年度计划，落实治理项目与经费，因地制宜选择生态恢复型、土地开发型、景观再造型、隐患消除型等综合治理模式，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对交通干线可视范围内的废弃矿山治理要逐一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治责任，落实整治方案，跟踪整治进度。各县级人民政府是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的责任主体，乡（镇、街道）政府是实施主体，具体负责政策处理、项目立项、招投标和工程实施等工作。2020年底前完成规划确定的治理任务，全市“两路两侧”“四边三化”等重点区域的矿山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16、积极做好废弃矿地综合利用。各地要高度重视废弃矿地的开发利用，以第二次土地调查和历年变更数据为基准，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等要求，修复矿山生态环境，消除废弃矿山安全隐患，推进矿地综合利用。实施废弃矿地复垦，复垦后新增的耕地按照补充耕地指标使用，允许纳入市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监管平台，在全市范围内调剂使用；对符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的，结余指标允许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县域之间调剂价格不得低于一类区片最低价。各地工程建设项目中剥离的优质表土，要优先用于矿地复垦。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废弃矿地，有条件改造成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利用的，可列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并优先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对于矿山宕底适宜恢复为林地的，各地要列入林业部门绿化造林计划。对矿山依法开采造成的农用地或其他土地损毁且不可恢复的，按照土地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和程序开展实地调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其中涉及耕地的，据实核减耕地保有量，但不得突破各地控制数上限。

17、严格治理工程管理。科学编制治理设计方案，合理确定边坡削坡量，削坡工程工期原则上控制在一年以内，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严格规范勘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环节工作程序，控制各环节工作质量。明确部门责任，严格项目审批、监管。发改部门主要负责治理项目立项审批；公安部门主要负责治理项目民爆物品监管；财政部门主要负责治理项目资金预算、拨付和决算审核；国土部门主要负责治理方案审查、项目验收；林业部门主要负责治理项目涉林审批和监管；环保部门主要负责治理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和监管；安监部门主要负责治理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管。

**六、强化考核评价机制，健全环境保障措施**

18、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配套政策和方案，落实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在工程性矿山、废弃矿山治理、矿山临时用地和矿地综合利用等审批中，做到“能简则简”，切实保证项目实施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全力保障废弃矿山治理实施。鼓励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治理资金筹措新模式，按照“谁治理、谁受益”原则，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废弃矿山治理领域。

19、严格督查考核。建立健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各地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将列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和生态建设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各地各部门推进落实矿山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有关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考核。对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或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采取通报预警、挂牌督办、约谈问责等措施，督促整改落实；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20、加强宣传引导。各级宣传部门及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对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重要性、紧迫性和目标任务做好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共同推进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的良好舆论环境。